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鄧明宗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4
電子郵件：tecl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443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電子檔 (11050144344-0-0.odt、
11050144344-0-1.pdf、11050144344-0-2.pdf)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四十四條之五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以交路字第1105014434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1份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副本：



交通及觀光發收文:110/11/24



1100248482

有附件